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建議穩定價格詳情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的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4,59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46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8,13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3358**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